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H股要約人或內資股要約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15.SH)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HONGKONG) CO., LIMITED**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1)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該等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條件達成情況的更新；(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及(v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物業評估報告的綜合文件，連同白色接納表格及綠色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及綠色接納表格的副本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另行作出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¹⁾.....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²⁾⁽⁵⁾.....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各要約股東款項匯款

(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

之最後日期⁽³⁾⁽⁴⁾⁽⁵⁾.....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由於要約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會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於美國作出，故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0個美國營業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倘屬聯名股東，則寄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除非H股過戶登記處已填妥、交回並接獲之相關接納表格另有規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H股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接納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就根據內資股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將由轉讓人根據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盡快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內資股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連同接納內資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天氣狀況」：

- (a) 於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寄發匯款(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截止日期仍為同一日，於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將於同一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仍為同一日；或
- (b) 於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寄發匯款(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其後另一營業日，於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順延至該營業日。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必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彼等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小濱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周鵬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任凱先生(財務總監)

邢周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

李志國先生

文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葉政先生

劉紅濱女士

湯碧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該等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董事為楊小濱先生、符葵先生、符啟麗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亞志慧先生、林光明博士、歐陽凌博士及唐躍軍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鵬先生。

該等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